

证券代码：838934

证券简称：叙简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总经理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核查，邬文达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结合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，我们认为邬文达先生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邬文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孙志林、张雷宝、赵谦

2024年2月28日